

#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17〕114号

## 关于新发展党员等相关党员数据进入 全市党员党组织信息库流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市委教工委通知精神，为做好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工作，进一步提高党员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水平，现将《新发展党员等相关党员数据进入全市党员党组织信息库流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徐碧蓉；联系电话：68918860

- 附件：1. 新发展党员等相关党员数据进入全市党员党组织信息库流程
2. 【XX 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新发展党员入库数据明细表

3. 【XX 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删除党员数据  
明细表
4. 【XX 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增加党员数据  
明细表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 新发展党员等相关党员数据进入全市 党员党组织信息库流程

本流程主要针对因新发展党员需要在全市党员党组织信息库中新增党员数据的情况，因党员组织关系变动产生的党员增减变化，应通过全市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办理。

### 一、数据入库流程

1.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当月新发展党员需要入库的，可在下月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前，将《新发展党员入库数据明细表》（附件 2）通过 bitzzb@bit.edu.cn 报送至党委组织部备案，备案后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将新发展党员数据增加入库。

2. 各基层党委除新发展党员以外需要从全市党员党组织信息库中增加（删除）党员数据的，须在上述时间向党委组织部报送申请说明，并将《增加（删除）党员数据明细表》（附件 3、4）通过邮箱（地址同上）一并报送。申请中应说明需增加（删除）党员的原因及数量。市委教工委审核后，由市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管理处负责在全市党员党组织信息库中进行相应的数据调整。

3. 市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管理处每月处理新增党员数据时，将首先与全市党员库进行比对核实，确属新增的方可入库；如需新增的党员已在库中，将反馈数据，由报送基层党委与库中党员所

在党组织沟通核实后，统一履行全市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手续。

## 二、数据入库要求

1. 为确保数据准确，《新发展党员入库数据明细表》和《增加（删除）党员数据明细表》必须使用附件中的 Excel 表格，不得使用自行设计的表格，或更改表格中已经设置好的数据项及数据格式。

2. 报送电子版数据时，基层党委应将所辖党支部的同类型数据（新发展、新增、删除）汇总编辑在一个 Excel 表格的一个 Sheet 中，不得将下属各党组织报送的 Excel 表格直接压缩打包或分成多个 Sheet 报送。

3. 党员数据（含新发展党员）新增入库后，党员所在党组织要对党员基本信息进行认真核实，将不完整的信息项维护完整。





